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芳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T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30397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494694_113D2096266-01.odt、1132494694_113D2096267-01.odt、
1132494694_113D2096268-01.ods、1132494694_113D209626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3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
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文件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
至113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止接受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
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局113年3月1日桃教高字第113001769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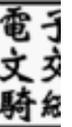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案相關訊息如下（餘請詳如附件實施要點）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
前三年及七年一貫制前三年），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，
且設籍於桃園市之學生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

1、申請人就「技職學生獎學金」、「技職學生助學金」
及「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」擇一申請，並將申請資料
繳交至所屬學校。

2、申請日期：各校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



前寄（送）達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紙本資料：

(1)請各校務必依獎項類別分類送件，送件時連同「申請總表」一併寄出，總表填寫後請逐級核章。

(2)寄至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（328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教務處註冊組收），另信封請註明臻鼎獎助學金申請。

4、電子資料：請各校將「申請總表」及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者之「得獎感言可編輯檔」及「得獎/生活照片電子檔」以email寄至電子信箱cherry@gish.tyc.edu.tw。

(三)各校需注意事項：

1、所報之申請推薦名單應通過各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。

2、請協助把關所屬學生是否有重複申請之狀況。

(1)本案同年度獎助學金項目僅能擇一申請。

(2)申請「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」者在學期間同一特殊表現成績僅可申請一次。

3、請確實審查申請人品行是否值得推薦。

4、請特別留意「技職學生獎學金」項推薦時，務必依條件自行篩選全校技職學生總數至多2%進行推薦（人數得依計算結果四捨五入），並於申請案送件時敘明全校學生人數及推薦人數，俾利審查作業順利進行。

5、如同時設有日間部及進修部，請分開申請。

三、獎助學金類別：

(一)技職學生獎學金：300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



元。

(二)技職學生助學金：200名，每名1萬元。

(三)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：

1、國際性：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前三名或具備正
(備)取國手資格者，每名(組)5萬元。

2、全國性：

(1)全國技藝、技能競賽、展覽或全國(含)以上比賽
成績第一名，每名(組)3萬元。

(2)全國技藝、技能競賽、展覽或全國(含)以上比賽
成績第二、三名，每名(組)2萬元。

(3)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金手獎、領有技術士
證者(甲級)，每名1萬元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局委辦學校(桃園市立觀音
高級中等學校)：

(一)註冊組長汪組長03-4981464#212。

(二)教務處陳主任03-4981464#210。

五、旨案預定於113年6月上旬於該府大型集會場地舉行頒獎典
禮，請各校獲技職學生獎學金代表及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
同學出席，頒獎典禮出席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